

口頭質詢

政府墊支 2,200 萬元發放特別津貼，安置受影響的善豐花園住戶兩年，但是，這只是暫時的安置，徹底解決相關問題——是重建還是修復，應該盡快有一個說法，而其前提首先是要認定責任主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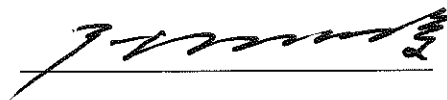
為此，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口頭質詢如下：

1. 善豐花園的初步檢驗結果顯示，大廈主力柱爆裂與混凝土的質量有關，是否意味著承建商需要負一定的責任；政府當年收則驗樓不力，未及時發現有關的質量問題，又應該負上多大責任；蘇豪薈地盤的施工，對附近大廈的影響，也可能與事件有關聯。由於牽涉到多方可能的責任主體，同時按照責任認定過程中“利益迴避”的原則，政府是否會成立獨立的責任調查小組，跟進相關工作？

2. 事實上，在處理相關事件的過程中，工務部門處理市民的投訴求助，確實存在過失。善豐花園、利昌大廈住戶，曾就大廈開裂、鄰近地盤施工產生的震動等問題，多次向工務部門投訴，如果及早重視投訴，採取及時有效的措施，對附近大廈的影響可能就不會如此。但是，直到事發後，主管官員對相關投訴似乎並不知情，甚至可能講大話，這種過失是否應該向社會作出說明，而不是不了了之？

3. 善豐花園住戶得到暫時安置，相連的利昌、廣興、澳華大廈出現不同程度的傾斜、開裂，這三棟大廈的問題又應該如何解決呢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陳明金

2012年10月22日